



##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经核查，于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周忠惠、林耀坚、许青、杨春宝

2022年3月28日